

#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浙卫发函〔2023〕350号

##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第四周期 第四批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结论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级中医医院，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：

根据《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《浙江省医院评审办法》，经浙江省中医医疗机构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定，下列中医医院分别确定为相应等级，有效期均为5年。

### 一、三级甲等中医医院

宁波市奉化区中医医院、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、衢州市中医医院、台州市中医院。

### 二、三级乙等中医医院

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、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、桐庐县中医院、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、余姚市中医医院、瑞安市中医院、永嘉县中医医院、苍南县中医院。

### 三、三级乙等中西医结合医院

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。

#### 四、二级甲等中医医院

建德中医院、湖州市南浔区中医院、常山县中医医院。

#### 五、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。

#### 六、二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

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。

#### 七、二级甲等中医骨伤医院

台州章氏骨伤医院。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3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。